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解除清盤呈請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和呈請人雙方以同意傳票作出聯合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發出解除該呈請的命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嘉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嘉宏先生、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劉斐先生及蔣志堅先生。